

关于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芜湖悠派护理用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06 年公司设立时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历史沿革涉及国资股东出资，其中鸠控投资、农发基金、国元种子、芜湖融创投资入股公司时未履行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2）2022 年 1 月至 12 月，程岗、陈官坤对外转让公司股权，转让价格 1.125-11.5 元/股不等，受让方为谢吉、陈超、陈优、胡晓芹；2024 年 2 月至 5 月，程岗、谢吉、杨斌、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对外转让股权，转让价格 4.07-8.50 元/股不等，受让方为张萍、陶大慧、海南大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中张萍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来源为借款，有 280 万元来自秦大乾借款，1,600

万元来自华芳集团借款；（3）实际控制人程岗通过芜湖沃德间接持股，芜湖福汇、海南大辰、安徽淮淼、共青城广慧为外部投资平台；（4）公司实际控制人程岗、公司副总经理程胜及其配偶郑小华、副总经理吴帆在历史股份转让过程存在部分个税尚未缴纳的情形；（5）公司部分股东、员工持股平台部分合伙人出资来源为亲友或实际控制人借款；（6）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芜湖悠汇、芜湖钦汇实施股权激励。

请公司：（1）①说明外商投资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关于投资主体、投资行业的禁止性规定；②外资入股在外汇管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管理、项目核准备案管理、主管部门信息报送等方面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外资企业、外汇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③公司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履行了法定的审批、备案手续；（2）梳理历史上国有股权变动所涉批复取得情况、出具批复或说明主体的审批权限及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应取得批复或备案未取得的情形，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①说明股权转让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受让方资金来源，与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②说明张萍向华芳集团及秦大乾的借款金额、有无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截

至目前有无偿还、偿还凭证；结合华芳集团及秦大乾的基本情况，说明张萍向其大额借款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借款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①说明程岗间接持股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税款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芜湖福汇、海南大辰、安徽淮淼、共青城广慧内部人员是否为公司员工，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在公司供应商、客户参股或任职，是否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5）说明部分公司股东、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借款人员、借款对象、借款金额、有无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截至目前有无偿还、偿还凭证，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6）①说明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②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是否公允，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7）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6）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生产经营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报告期内存在 1 起质量管理违规事项，178 盒口罩不符合标准；（2）公司存在湿厕纸、洗脸巾、丝柔纸巾及口罩类产品涉及外协加工情形，同时存在劳务派遣及外包情形；（3）报告期内公司发生 1 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造成 1 人死亡。

请公司：（1）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处罚的风险；（2）说明公司生产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质量违规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说明公司是否需要并建立产品的可追溯制度，是否建立并执行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公司保障产品安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质量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可执行性；（3）说明公司采购外协服务的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所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相关厂商的选择标准及所需资质获取情况，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比例限制的情形；（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问题，报告期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投诉、纠纷，公司是否建立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并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芜湖风投、嘉兴瑞雍等投资人曾签署包含股权回购及其他股东特殊权利的特殊投资条款，并就相关条款解除进行补充约定。

请公司：（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2）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销售收入。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一次性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销售方式主要为向电商平台直接销售、线上直销和线下OEM销售；（2）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外销售为主，销售占比别为 46.69%、60.09%和 62.51%；（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客商重合情形。

请公司：（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说明境外销售收入与报关收入、出口退税、运保费的匹配性；（2）区分销售类型（境内、境外、线上、线下）和销售方式（对平台直接销售、线上直销和线下OEM销售等），说明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及时点的合理性，所取得的凭证、依据是否充分、可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结合公司向电商平台直接销售的具体合同内容，说明公司向平台直接销售方式下销售商品控制权是否实质上发生转移，将电商平台列为主要客户是否准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与各电商平台交易收入确认的具体时点及合理性，是否为买断式销售及原因、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4）结合线上直销业务流程说明公司内部控制的关键环节、执行情况及有效性，说明线上直销收入数据如何获取，与公司内部业务、财务系统衔接的及时性及准确性，保证收入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措施及有效性；（5）说明公司是否开展IT审计，是否存在IT审计数据异常和数据分析受限情况及替代性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公司及其关联方通过自身或委托第三方对线上直销进行平台刷单、刷好评的情形，如是，详细说明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刷单金额及资金来源、账务处理方法等，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违反电商平台规定的情形；量化说明线上直销统计的销量与财务口径下统计的销量是否存在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原因及合理性；（6）说明报告期内，

是否存在同一买家在多个电商平台多次购买公司产品的情况，是否存在单个买家大额采购的情形，如是，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7）说明线上直销是否充分考虑无理由退换货条件、退换货期、电商销售平台与公司之间的结算安排；按照销售渠道说明报告期内退换货的金额及占销售金额的比例，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退换货比例，说明公司退换货是否存在异常，公司对退换货具体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8）说明OEM销售模式下主要客户、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9）说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具体情况，包括采购或销售金额、内容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差异，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客商重合中公司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3）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走访、视频、电话、函证方式、金额和比例、未回函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核查方式及程序，并对境外销售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4）结合公司的业务运营特点、信息系统支撑业务开展程度、用户数量

及交易量级、IT审计情况等，说明对开展相关业务的信息系统可靠性，业务运营和财务数据的一致性和合理性的核查程序、金额及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核查境外销售有关情况。

5.关于业绩波动。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小幅增加，净利润大幅上涨且由亏转盈，毛利率变动明显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较高，市场推广费和平台交易费金额较大，存在向居间商支付佣金的情形。

请公司：（1）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核心竞争优势、产品市场占有率、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美元汇率变动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 2023 年营业收入小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2）结合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期间费用等利润表项目波动情况，说明在营业收入小幅上涨的情况下净利润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3）说明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说明第三方电商平台各项费用的收费标准，按照平台销售佣金、平台订阅费或年费等项目，说明公司合作的各电商平台收取的平台交易费的具体模式，报告期内各平台交易费与对应收入规模是否匹配；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

说明平台佣金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显著差异；（4）说明市场推广费的主要内容，主要市场推广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提供的服务、各期推广费金额、是否为关联方、定价依据、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市场推广费规模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显著差异；结合公司各线上销售平台的服务群体、流量来源、推广费等分析各渠道获客成本差异及原因，并说明推广效果及销售数据变动、客户数据波动是否存在异常情形；（5）说明销售佣金产生的原因和背景，居间方对应的客户、销售佣金计提比例，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类似情况，居间方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真实为公司开展业务服务，说明具体的服务内容，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居间商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6）列表分析销售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7）对比可比公司细分产品，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的具体内容；（8）结合公司在手订单、主要产品的市场份额、竞争力和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采购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1）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8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447.98 万元、17,199.82 万元和 16,526.21 万元，主要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发出商品等构成；（2）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河南银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实缴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

请公司：（1）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说明公司各期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报告期各期存货跌价损失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4）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单独说明对发出商品的盘点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5）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合作历史、主营业务、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尤其是涉及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公司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

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6）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异常供应商变动的情形；（7）在申报文件《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中说明供应商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的依据及合理性，申请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单独说明对发出商品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金额、监盘比例、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的真实性、计价的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3）对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4-7 信息披露豁免申请及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发表明确意见，对公司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核查第（7）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二次申报。2015年10月9日至2020年11月18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请公司说明：①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

机制运行的有效性；②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相关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告知时任主办券商相关情况；③前次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内容、后续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④摘牌期间的股权管理情况，是否委托托管机构登记托管，如否，摘牌期间股权管理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⑤公司前后两次申报的中介机构的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一致性及其差异情况；②公司摘牌后股权管理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③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罚情况。

（2）关于实际控制人大额资金拆借。根据申报文件，实际控制人与外部自然人之间长期存在大额高息资金拆借，借款对象包括客户供应商，且报告期末仍有未偿还债务。

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借款总额、借款对象，结合借款对象的基本情况，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说明实际控制人长期对外进行大额借款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借款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②结合借款协议签订情况、借款利率和借款期限约定情况，说明截至目

前相关借款偿还情况、还款资金来源、是否按期还款，是否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无法清偿的风险，是否影响担任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适格性，是否影响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境外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有 6 家境外子公司。

请公司：①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8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7,760.00 万元、11,745.77 万元和 11,848.83 万元，金额较大。

请公司：①结合公司业务模式、销售政策、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

余额变动的原因，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②结合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③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8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25,319.06万元、29,372.09万元、29,091.75万元，主要为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分别为1,925.22万元、1,060.88万元和1,732.56万元。

请公司：①结合公司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情况等，说明机器设备规模与公司产能、产销量变动是否匹配；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状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②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③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尤其是新增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④说明各期购置、在建工程转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的主要供应商基本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与公司起始合作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实际控制人等，及公司向其采购的具体金额、具体内容，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说明厂房规模与经营规模是否匹配，机器设备规模、成新率与产能是否匹配；⑤说明公司 2022 年减值损失计提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是否符合结合资产闲置、处置、更换、报废等情况；⑥说明公司在建项目的具体建设计划、报告期各期的建设进度、是否存在停建、缓建等情况、尚未转固的原因，结合建设进度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充分评估在建工程减值情况、预计转固的时点、是否存在借款利息资本化及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⑦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①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③结合相关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针对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存贷双高。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 8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8,474.61 万元、11,910.85 万元和 13,441.01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6,080.09 万元、22,121.06 万元、21,872.39 万元。

请公司：①说明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进行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②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受限资金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并对货币资金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资金流水异常、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具体核查程序。

（7）其他问题。请公司：①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付款情形。请公司说明现金收付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规范情况，报告期后是否新增上述不规范事项。②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营业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分析，定量说明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1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

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三月七日